



171112342115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人欣检测 水字第 2020973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公安局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4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

D 楼 1 层 105 室、5 层 505-510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市公安局（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 658 号）

委托日期 2020 年 08 月 04 日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1#废水排放口

采样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0 日~2020 年 08 月 1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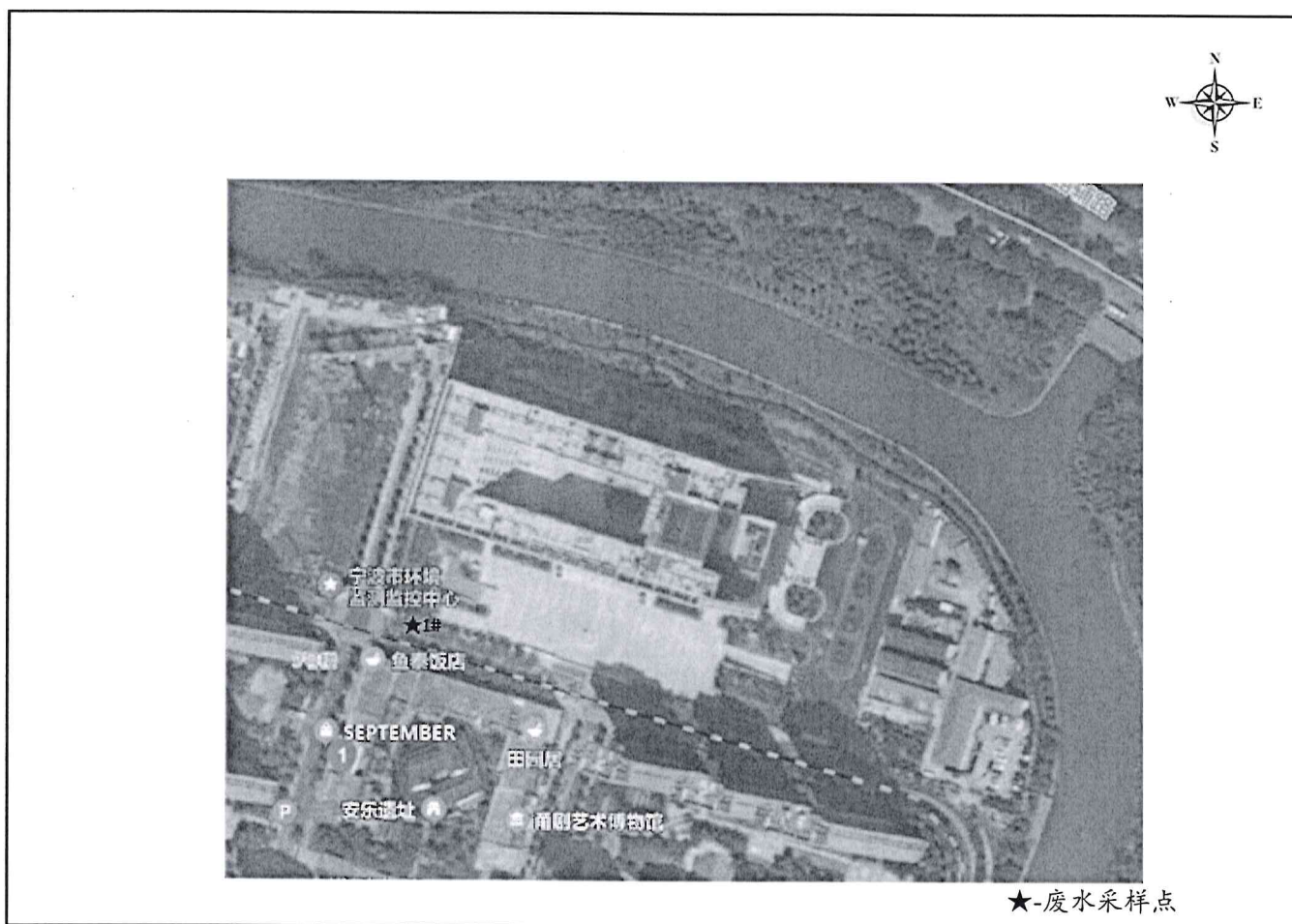
pH 值：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 氧量 mg/L
			样品性状描述					
1	2020 年 08 月 10 日	1#废水排放口	微黄微浑液体	7.25	0.655	0.17	17	15
排放限值				6~9	35	8	400	500

备注：以上 1#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数据排放限值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1#氨氮、总磷数据排放限值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

余晖晖

批准:

陈生洲

审核:

签发日期: 2020 年 08 月 17 日



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